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 名称：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

工程项目 地址：人定湖公园内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
管理处（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德路六
铺炕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5年9月2日



承包人：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
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5年9月2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 15 号

承包人（乙方）：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 11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

（二）作业内容：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等所有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应当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并形成定期检查制度。

（三）甲方应当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应当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应当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应当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

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西城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本页无内容)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
管理处 (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德路六
铺炕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5年 9月 2日



承包人：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
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涛
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5年 9月 2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我单位（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的施工任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条款要求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2、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任何针对性处罚措施。

3、我司将无条件将工程的进度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承诺不因拖欠工人工资为理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阻工、上访闹事等恶劣事件，若发生类似事件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负全部责任。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
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德路六
铺炕街15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
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信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交单位）：

采购项目为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结束，经评审专家评审，且由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1295872.23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发布合同公示。

特此函告！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北京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